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偉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偉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羅偉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茲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57歲，二、三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6頁），自陳職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其除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外之素行；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字360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8頁），仍不知警惕，未記取教訓，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且行車不穩，顯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潛在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速偵字第570號

16 被 告 羅偉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羅偉誠於民國115年6月24日23時許起至翌（25）日0時許
23 止，在嘉義市西區四維路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
24 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自上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
26 嗣於同日1時29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高鐵大道與世賢路二
27 段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並對其施
28 以吐氣酒精檢驗，於同日1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3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偉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建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桂芳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當事人注意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